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7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謝副召集人琍琍代理) 紀錄：周怡廷

出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謝琍琍、黃志中（王小星代）、謝文斌（歐素雯代）、楊欽富(郭淑芳代)、周登春（楊茹憶代）、郭啟昭、陳和美、黃英樺、趙滿足(請假)、林錫閔、陳武宗、吳剛魁、張江清、郭慈安、辛榕芝、許玉珍、机慈惠、黃文政

單位代表：

衛生局	陳思宇、尤慧燕、蔡昏桂、林怡君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謝仲雄
民政局	鄭清憶
教育局	林淑芳
勞工局	廖桂芬
警察局	葉明潭、范振家、李碧和、張益鈞、 鍾馨娟、洪孟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周琪絜
運動發展局	簡名君、萬俊宏
社會局	方麗珍、許富民、王麗雲、周怡廷、 黃婭嫻、蘇芳禾、許介銘
社會局仁愛之家	歐美玉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于桂蘭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依第 7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衛生局、運動發展局、社會局報告辦理情形。(第 15 頁)
- 二、由衛生局就銀髮健身俱樂部執行現況進行報告。
- 三、由運動發展局就運動中心政策規劃情形，及現有 7 座運動中心之營運方式進行報告。

陳武宗委員：

- (一) 從衛生局簡報資料清楚展現銀髮健身俱樂部對象、計畫目標、操作策略及宣傳、執行與成果。
- (二) 銀髮健身俱樂部透過專業運動員進駐，想瞭解現行人力數量及穩定情形。如人力資源足夠，是否能與既有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連結，於長者群聚時提供符合有效運動的時間、強度，產生運動效果。
- (三) 社區以落實預防為導向，運動指導員可協助社區據點長輩提供運動指導，是落實方案的基礎。觀察長者運動樣態，多有民眾自主團體展現多種運動方式，除政府推動外，可思考公私協力，促進長者延緩老化。
- (四) 運發局本次簡報資料未呈現場館營運模式及成果的展

現，可以再做加強。

- (五) 運動中心現已有場地以委外方式經營，應思考單一據點多元服務方案，場所雖為運發局負責，但社會局或衛生局也能一起提供服務，運動中心內也可能放入樂齡中心的想像，建議突破局處框架，挑選有特色場所，跨機關做空間或服務方案的整合。

郭慈安委員：

- (一) 社區關懷據點及老人關懷體系，皆有它的歷史及世代特點，可能這個世代做這個事，不同世代則著重不同服務方向。譬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最早期投入社區服務，再過來可能部分轉型為巷弄長照站、樂齡體系或長青學苑，變成一個世代在永續發展，會比較固定在某種服務模式。所以現階段長者服務中，光是社區中據點型的服務，表面上是一個場地在提供服務，但其實服務不同世代人口，尤其是以年齡區分。運動的推動可以借鏡社區關懷據點推動的歷程，有多個不同主管機關在推動，某種程度上人口群不論以年齡、社經地位或長輩行動能力來區分，都會有些不同，建議未來更清楚主要客群及對焦內容，像運動中心有游泳等多種運動範圍較廣，銀髮健身俱樂部則受限場地著重健身器材、肌耐力等運動，所以是否之後能有分工分流，甚至世代年齡的區分，避免服務的重疊。
- (二) 銀髮健身俱樂部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健署，運動中心中央主管機關則為教育部體育署，樂齡同為教育部但分屬不同科，因各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不同，績效指標也不相同，故整合不易，回到地方政府則考驗地方政府如何運用資源加以整合。

周登春委員(楊茹憶代表)：

有關銀髮健身俱樂部在衛生局簡報中推動策略已有運用運動中心，也許可以先就這個部分的運用做進一步說明。空間部分的運用，有無該區域有運動中心但尚未被運用成銀髮健身俱樂部，如何能讓每個運動中心都能結合銀髮健身俱樂部推動，現在是21%銀髮健身俱樂部有運用，也可以回過來看運動中心有多少比例已納入銀髮健身俱樂部的相關方案，評估是否擴大運用比例。

黃文政委員：

公部門很多資源投注於延緩老化，這是對未來因應超高齡社會很好的現象，現不管是運動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或是智能設備的示範點，皆立意良好讓長輩出門運動。剛多方討論有關場域、場館的使用率，但不能忽視課程設計的重要性，沒有良好的課程設計將無法吸引長輩進入場域，須將課程設計項目納入思考。

衛生局回應：

- (一) 有關師資人力，目前各個據點會培訓相關師資，部分據點如師資不足，也會朝訓練的方式陸續將師資補齊，至於師資培訓上的問題，可透過適時與衛生局討論解決相關困難。
- (二) 目前衛生局針對據點可以做運動指導的方案，肌力的培養除運動外，營養也很重要，整合後肌肉才會有力量。針對據點部分，長照也有要求醫事C的據點辦理預防延緩失能的方案，預防延緩失能方案的師資培訓，為國民健康署的規劃，目前也同步啟動中。體育署的部分也有做運動指導員的培訓，衛生局也積極拓

展預防延緩失能訓練方案，希望能於銀髮健身俱樂部運用外，也能於據點大力推廣。

運發局回應：

運發局 14 個運動中心，鼓山運動中心(舊中山國小)已有規劃提供一站式服務，即包括衛生局、社會局的服務規劃，只是興建中尚未完工。

主席裁示：

- (一) 請衛生局、運發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二) 請運發局參照衛生局簡報資料呈現方式，增加未來服務成果的展現。
- (三) 請衛生局、社會局及運發局針對長輩健康相關之服務，未來應思考服務對象的區隔。
- (四) 請衛生局主導就現有於運動中心提供銀髮健身俱樂部之場地，邀集委員參訪並請運發局及社會局一起參與，共同討論如何整合運動中心及銀髮健身俱樂部的使用及課程設計規劃。
- (五) 管制案編號 3 續管，餘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局 111 年成年監護（輔助）宣告老人個案服務執行概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如附件 1，詳見第

82 頁)。

二、本市 111 年由本局監護（輔助）宣告之老人個案共計 28 案，其中監護案計 23 案、輔助案計 5 案（執行概況報告、個案名冊與個案服務摘要如附件 2、3、4，詳見第 85 至 118 頁）。

三、提請本次會議備查，並於會中口頭報告，請委員指導。

吳剛魁委員：

- (一) 監護宣告案件的成長，現階段以低收入戶或公費案件居多，提醒市府監護的部分需留意財產的處分或管理的部分，因涉及專業，建議參考其他縣市成立諮詢小組。
- (二) 社工人員非司法專長社工，故針對專業的知識需持續課程的提升，目前社工已逐漸有相關概念，鼓勵能延續社工相關知能訓練。
- (三) 建議思考於長輩未失能(智)前推動意定監護之可行方式。

郭慈安委員：

金管會現大力推動安養信託及身障信託，隨著社會局案件增加，監護個案如有財產或繼承情形，可在長輩認知清楚時做安養信託的思考，即利用現在剩餘的財產規劃未來的照顧。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列入後續業務推動參考。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12 年 1 月至 9 月各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機關推展老人福利業務情

形，請委員指導。

郭慈安委員：

警察局(第 16 頁)業務報告資料詳細，因失智症被詐騙機率達 80% 以上，於防詐騙上未來有無可能注意重複被詐騙或詐騙係因認知辨識能力不足，是否也能與衛生局失智防治做連結。因滿多被詐騙者並未被診斷，因未被診斷只要被詐騙損失可能無法取回，但如有正式失智診斷還有可能挽回損失。未來統計上有無可能增加失智者詐騙的相關統計。

陳武宗委員：

- (一)警察局(第 16 頁)六都同期發生數比較，新北市與臺南市投資詐欺的比例偏高，桃園市與高雄市比例偏低，想瞭解數字上有無相關意涵。
- (二)先前高雄市集合式住宅因噪音問題產生的犯罪事件，加害者雖尚未滿 65 歲，想瞭解衛生局後續有無對其身心狀況或對個案發生後的討論及防護。
- (三)衛生局(第 53 頁)持續配合國健署推動 ICOPE，建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針對 ICOPE 概念、中央推動緣由及高雄市推動執行情形進行報告。

張江清委員：

衛生局(第 61 頁)ICOPE 的推動，因一般社福據點也須使用 ICOPE 工具進行前後測，想瞭解社福的 C 據點有無要再進階使用，因社工分享目前使用版本過度簡化看不出什麼，但進階會需要一些訓練。目前有一些據點有配合的醫療機構已推動這樣的內容，對於工作人員對長輩身體變化的瞭解很有幫助，想瞭解未來在社福 C 據點有無推展的計畫。另據點人力的流動相當可

惜，如何能讓已投入的專職社工人力將來成為更有能量的工作者，志工或社工或照服員的培力能否也有分層分級。

警察局回復：

詐欺案件數據，本市的詐欺發生率減少是六都排名第一，破獲率也是六都第一，係有賴本局防詐騙工作落實執行，由本局犯罪預防科結合各局處犯罪預防的宣導，採分齡分層分眾，例如市長錄製影音檔在環保垃圾車等宣導通路撥放提醒民眾免受詐騙，警察局也將深入鄰里持續推動防詐騙宣導。

衛生局回復：

- (一) 經瞭解該犯罪人過去無相關就醫紀錄。通案情形，過去警察局會接獲很多社區滋擾陳情案，衛生局也會接獲很多民眾陳情案，會針對陳情案，尤其是較多次陳情或高風險部分會同相關單位進行身心狀況評估瞭解，之後針對警察局受理滋擾行為較為嚴重的案件，持續與警察局合作。
- (二) 業務報告第 61 頁所提為醫事機構執行的情形，其使用的 ICOPE 的量表與據點使用量表不同，相較較為嚴謹。

社會局(長青中心)回復：

不論是據點 C 或醫事 C 的巷弄站，並非每個巷弄站都有專職人力，只有服務滿 10 時段才有專職人力。任何巷弄站於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的課程，一定會進行前後測。非 10 時段的據點前後測人員可能是老師或志工，不會有社工或照服員。長青中心針對志工及生輔員皆有做培訓課程，不只肌力耐力，針對長輩聽力、視力及牙口都有做檢測，對社區長輩預防延緩失能前

端是相對重要，這個部分都有持續請講師進行課程訓練。有關物理治療及職能治療，已超過五年以上皆有進行委辦合作的方案。對於每個據點，尤其是新設立的據點，會有一年 20 次的長期培力，除培力志工也指導長輩有關肌力、牙口及營養等各方面訓練課程，讓服務能在地深耕。

主席裁示：

- (一)請警察局參酌委員意見，評估失智者被詐騙數據呈現的可行性，並於下次業務報告資料中呈現。
- (二)請衛生局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針對 ICOPE 推動情形進行報告。
- (三)據點 C 及醫事 C 的專業人力培養，應同步強化，請社會局持續向衛生局請益相關培訓課程之規劃。
- (四)請各局處依所提業務報告辦理情形持續推動業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黃英樺委員

案由：因應高齡化社會的到來，老年人可能面臨身體退化或失能而需要護具、輔助產品協助生活，提請報告高雄市護具、輔具補助相關資源現況。

說明：

- 一、截至 112 年 9 月本市老人計有 51 萬 6,455 人，約佔全市人口 18.87%，依健康狀態又可區分為健康、亞健康及失能失智長輩。
- 二、有鑑於實際於社區服務時，多數長輩因身體退化反映護具(如護膝、護腰等)或輔具使用需求，惟不瞭解現行本市護具及輔具補助資源，及其申請流程、資格及

補助內容等，建請說明本項服務現況。

辦法：為瞭解本市長輩可使用之資源，請說明前項服務執行現況與作為。

衛生局回應：

長照中心輔具資源補助相關內容如下：

一、補助服務對象：居住本市之以下對象，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

- (一) 65歲以上老人。
- (二) 55歲以上原住民。
- (三)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四)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補助申請流程：

- (一) 長照輔具服務申請可透過1966、各區衛生所駐點長照中心分站、衛生局長照中心網站線上申請。
- (二) 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評估，確認失能程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額度。
- (三) 社區整合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下稱A個管)依民眾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及輔具品項。
- (四) 民眾收到衛生局寄發之輔具核定結果通知書後，持該核定書可逕自向本市代償墊付特約廠商購買輔具，由特約廠商代為墊付費用及核銷流程，減少民眾經濟負擔及核銷流程。

三、依據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說明如下：

- (一) 每項輔具補助金額以輔具核定結果通知書之核定金額為主，總補助額度每3年有4萬元額度。

(二) 若遇同時符合身心障礙輔具補助及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相同品項僅能擇一申請。

(三) 長照輔具負擔比率：

補助/部分負擔	補助	部分負擔
一般戶	70%	30%
中低收	90%	10%
低收入戶	100%	0%

四、112年1-9月長期照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計11,249人、24,517人次。

五、護具非屬長照輔具補助，矯正類輔具由社會局身心障礙科辦理。

社會局回應：

一、本局辦理輔具補助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其中分為10大類計242項輔具，各類輔具皆有其申請資格，如領有聽力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可申請助聽器補助。依據補助基準表中矯具或背架類輔具(213至225項)，申請資格為領有第七類(肢體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檢具醫師診斷證明及治療師評估報告或至本局輔具資源中心開立評估報告，輔具中心將協助提出申請。本局現設有南、北2區輔具資源中心、13處據點(楠梓、林園、鳳山、旗山、茄萣、鼓山、茂林、大寮、三民、桃源、大樹、田寮及甲仙)及15處便利站(烏松、左營、苓雅、旗津、六龜、燕巢、大社、那瑪夏、高楠社區、赤西社區、久堂社區、果貿社區、民族社區、中庄社區及小港)等，可提供輔具諮詢、評估、協助申請、維修及租借等項

目服務。

黃文政委員：

輔具資源的便利站有一處在本社區中，便利站的設立對民眾是很方便的政策，有必要持續推動。現已有 2 區輔具資源中心、13 處據點及 15 處便利站，應該整合相關資源。我們會遇到社區長輩來租借但無適合輔具可租借的狀況，而統計社區內的需求，輪椅需求最大，但種類又多不見得符合每個人需求，便利站確實也無法準備這麼多的輔具項目。為更有效符合長輩需求，應整合瞭解每個地區據點、便利站的長輩需求項目，做資源的重新分配，讓更多需要的人能得到協助。

主席裁示：

- 一、請社會局及衛生局於會後準備輔具資源相關宣傳單張提供委員參考，並加強多方宣導。
- 二、有關輔具資源的整合及輔具的租借推廣，請社會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